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5-022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及相关交易终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出具的《告知函》，称近日三湘控股及黄辉、黄建、黄卫枝收到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置业”）发出的《工作联系函》，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概述

公司本次控股权变更由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组成，具体如下：（1）联投置业协议受让三湘控股、黄辉合计持有的295,174,890股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数量的25.00%）；（2）三湘控股放弃其持有的剩余上市公司96,758,5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20%）对应的表决权、黄卫枝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311,36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对应的表决权，三湘控股、黄卫枝表决权放弃期限为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至联投置业名下之日起至联投置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黄辉、三湘控股、黄卫枝、黄建及其各自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的差额超过10%（含本数，计算股份比例时不四舍五入）之日止。表决权放弃期限届满后，三湘控股、黄卫枝的放弃权利全部自动恢复；（3）联投置业的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投”）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筹划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情况

近日，三湘控股收到联投置业发来的《工作联系函》，联投置业要求终止《股权转让协议》，同时请三湘控股配合返还共管账户资金。

三、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协议终止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经营规划、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并将继续积极履行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5-035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60,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各自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高焕森	董事、总经理	3,320,000	0.33	527,000	0.052
王时豪	副董事长	768,812	0.076	192,200	0.019
李广泽	副总经理	1,180,324	0.117	295,000	0.029
谢文忠	副总经理	2,160,000	0.215	540,000	0.054
莫谋钧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1,180,000	0.117	235,000	0.023
袁庆鸿	财务总监	286,000	0.028	71,500	0.007
合计		8,895,136	0.885	1,860,700	0.18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李广泽先生所持股份中，324股为二级市场增持股份，其余部分及其它董事、高管的股份来源都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数量：不超过1,860,7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85%），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三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如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董事、总经理高焕森先生、副董事长王时豪先生及副总经理李广泽先生、副总经理谢文忠先生、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莫谋钧先生、财务总监袁庆鸿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广二期”）持有公司股份7,1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3%；股东苑成军持有公司股份4,671,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9%。上述股东均无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于2023年5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方广二期拟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96,756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8,3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8,3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苑成军拟自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10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98,37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143,000股
持股比例	1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43,000股
股东名称	苑成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671,051股
持股比例	6.6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671,0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苑成军	2,095,134	3.00%	2025/6/19～2025/6/19	28.59-28.59	2025年6月16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96,75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8,37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98,3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苑成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98,37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98,37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方广二期、苑成军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企业/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本企业/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方广二期、苑成军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其减持计划，其减持的价格及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39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石化”）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计划自2025年4月8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具体实施起始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2025第二期）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荣盛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73,695,898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增持金额约为61,695.99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荣盛控股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025年7月7日，公司收到荣盛控股《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计划增持主体：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持有荣盛石化股份5,456,355,632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的比例为53.89%。

3.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荣盛石化于2024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荣盛控股于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2月20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56,892,217股，占目前荣盛石化总股本的0.56%，并于2025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5年2月20日，控股股东开展两期增持，实际增持金额超16.93亿。

4. 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以及对荣盛石化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荣盛控股计划通过增持股份以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同时进一步巩固控股地位，更好地支持荣盛石化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荣盛石化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8日起6个月内。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荣盛石化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荣盛石化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4. 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5. 增持股份锁定情况：本次增持股份将遵守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要求。

6. 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荣盛控股自有资金及增持专项贷款资金，其中自有资金占比不低于10%，增持专项贷款金额占比不超过90%。

7. 相关承诺：荣盛控股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其所持有的荣盛石化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荣盛控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荣盛石化股份73,695,898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的比例为0.73%，增持金额约为61,695.99万元，荣盛控股直接持有荣盛石化股份5,456,355,632股，占荣盛石化总股本的53.89%。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荣盛石化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荣盛石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导致荣盛石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荣盛石化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增持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关于新增中天证券等机构为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与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7月14日起新增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基金代码：A类：024578，C类：024579）的销售业务。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9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万家中证800自由现金流指数的开户及认购业务，待基金成立后也可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投等其他业务，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6
网址：www.iztzq.com

2、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http://www.glsc.com.cn

3、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09
网址：www.dxzq.net

5、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6、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7、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8、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13
网址：http://www.hczq.com/

9、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1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2、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1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站：www.wlzq.cn

1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q.com

15、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16、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八日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	
基金主代码	161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8日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A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QDII-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8	01286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	1000.00

注：（1）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标普信息科技LOF，本次调整大额申购业务限制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8，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7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2869）。

（2）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限制，具体调整为：

1）对于人民币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1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1000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对于美元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200美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00美元（不含），则200美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2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00美元（不含）或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超过200美元（不含），则对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该类基金份额不超过200美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该类基金份额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8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7月7日在《证券日报》、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dfund.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7月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预留印鉴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预留印鉴章、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的“（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7月9日起至2025年8月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三格式自制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多次有效纸面授权，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5年7月9日以前或2025年8月8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若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1601室

联系人：郭宇晴

客户服务电话：400-085-2888

网址：www.bdfund.cn

2、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18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风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邮政编码：200041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58773177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dfund.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证券日报》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085-2888）咨询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继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